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5 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朱華君

連絡電話：(06)9211699

性侵夜歸女學生未遂案件 檢察官偵結起訴

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蔡○發涉嫌對未成年女學生性侵未遂一案，於今日偵查終結，以被告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強制性交未遂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被告蔡○發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晚間，酒後前往馬公市公車總站候車，見互不相識之被害人於該處候車，竟緊跟被害人上車並比鄰而坐，見被害人到站下車亦尾隨其後，眼見四下無人即趨前叫住被害人，並徒手抓住被害人肩膀，企圖將被害人拖往附近無人偏僻處性侵，因被害人反抗，被告旋將被害人撲倒在地，並以雙手壓住被害人之雙手臂，被害人掙扎並以掙脫之右手擊打被告頭部，復以右腳踹踢被告大腿內側，被告因而惱羞成怒，徒手毆打被害人右臉頰，致被害人受有右耳下方挫傷、右上臂挫傷等傷害。適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員警駕車執行巡邏勤務行經該處，發現被告與被害人相互拉扯而趨近查看並發現上情，旋當場逮捕被告，並將全案移交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辦。

本署檢察長獲報後，立即指派陳建佑檢察官指揮偵辦，經檢察官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獲准，並於今日提起公訴。檢察官認被告有多次妨害性自主前科，猶為圖一己私慾，對未成年之被

害人為強制性交犯行，幸為警及時發現制止，未釀成更大之傷害，其所為嚴重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，致被害人身心受創至鉅，所造成之傷害難以平復及彌補，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因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示懲儆。